

根據立法前自願登記計劃登記成爲供人食用禽蛋\*\*分銷商的申請書

公司／登記業務名稱 #	(中文)
	(英文)
辦事處地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請把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連同申請書一併遞交)
擁有人／董事姓名	

聯絡人	(請提供一位聯絡人的詳細資料作緊急聯絡用途。)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辦事處		流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聲明

本人\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號碼\_\_\_\_\_)  
為上述公司／登記業務的

- 東主，
- 合伙人，
- 董事，
- 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
- 其他(請註明：\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劃上“✓”號)

現謹此作以下聲明：

- (a) 本人獲正式授權代表上述公司／登記業務提出此項申請並作出此項聲明，以登記成為禽蛋分銷商，並完全明白夾附的《用途聲明》。
- (b) 本人承諾如申請書內及按食物安全中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內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會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 (c) 本人同意／不同意\*將本申請書內的公司／登記業務資料(包括詳細資料及劃有#號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上載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網頁，以供公眾參考。
- (d) 本人同意／不同意\*將本人的個人資料上載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網頁。
- (e) 本人同意按照食物安全中心的要求定期向其提交有關蛋類分銷的資料。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供人食用禽蛋指新鮮、經醃製或經烹煮的雞蛋、鴨蛋、鵝蛋和火雞蛋或其他有殼鳥蛋，例如鵪鶉蛋和鵲蛋。

## 《用途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

(向資料當事人展示或提供)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食物安全中心用作食物安全管制用途。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我們未必能夠處理你的申請，或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在有需要時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或有關方面(包括一般市民)披露。此外，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個人資料。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 查詢

4.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請送交：

香港中環美利道 2 號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8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進／出口組  
入口登記辦事處  
高級衛生督察(進／出口)入口登記  
電話號碼：2156 3040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